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重大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对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或“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基金”）增资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了华泰保兴基金业务发展需求，华泰保兴基金拟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华泰保险集团单方出资 6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18 日，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保兴基金签订了《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亿元，其中，华泰保险集团出资比例为 80%。华泰保兴基金成立于 2016 年，是境内首家由保险集团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同时获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经营范围涵盖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

三、交易对手情况

法人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 亿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LQ9B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华泰保兴基金共拟增资 6000 万元，全部由华泰保险集团以货币形式单方出资。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等利益的情形。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华泰保兴基金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8041.7 万元。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满足华泰保兴基金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华泰保险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无异议的书面意见。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特此公告。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